**花蓮縣103學年度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**

**【中南區團體組】報到注意事項**

一、各校遊覽車請在玉里鎮藝文中心接送學生及器材後，自行進入場館，請帶隊教師務必注意師生交通安全。

二、報到請繳交「參賽者名冊」以及「敘獎人員名單」；但自選曲曲譜不需繳交。

三、報到後，領隊老師及學生可至藝文中心一樓座位區休息，並請領隊老師管制學生秩序，同時在藝文中心外道路也請注意交通安全。

四、「報到處」前公告各隊集合名單，請依序將學生整隊後進入「第二準備區-檢錄區」，準備上台比賽。

五、報到時間為各場次開始前半小時辦理。比賽時，唱名三次（間隔約十秒）未到以棄權論。

六、為落實音樂素養教育，一觀眾席於比賽進行時不開放人員進出，只限比賽隊伍上下臺時開放，但學生應由老師統一帶領始可進入，團進團出，觀眾席額滿即不再開放進入。

八、因玉里鎮藝文中心後台空間有限，請各校演出結束後，儘速將相關表演器材撤離，勿堆放於後台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
九、場館內攝影或拍照請勿使用閃光燈。

十、請注意離開會場時，需領取「評語表」與「獎狀」。

十一、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（國小學生得以健保卡替代）。